**A11030《询问通知书》**

**【分类索引】**

* 业务部门

征管和科技发展司

* 业务类别

纳税信用与风险监控事项

* 表单类型

税务机关开具

*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
政策规定表单

**【政策依据】**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

005〕179号）

**【表单】**

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询问通知书

税询〔 〕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

（四）项规定，请 于 年 月 日时到 就涉税事宜接受询问。

联系人员：联系电话：

税务机关地址：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**【表单说明】**

1.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检查人员就涉税事宜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时使用。

3．抬头处填写被查对象名称；“请”横线处填写接受询问人员姓名；询问的时间可填写到“日”也可填写到“时”；“到”横线处填写税务机关名称。

4.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5．文书字轨设为“询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询”。

6.本通知书为A4竖式；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被询问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